

根据《
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8〕3号）
第一条的规定，我国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年工作日、季工作日、月工作日以及工作小时数。其中，年工作日=365天-104天（休息日）-11天（法定节假日）=250天；季工作日=250天÷4季=62.5天/季；月工作日=250天÷12月=20.83天/月。工作小时数则以月、季、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。